

渔港虾塘承包合同书（初拟）

发包方：附城镇土角股份经济联合社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（简称乙方）

为大力发展海下鱼港、虾塘养殖业，提高本村集体经济。通过公开竞标，乙方承包甲方 虾塘 号进行养殖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有关规定如下：

一、承包鱼港(虾塘)名称： 。

二、承包期限：农历 2023 年 9 月 起至农历 2028 年 9 月初一日止(5 年)。

三、承包金额：每年承包金 元整（大写：¥ 万元整）。

四、承包金缴交方式：分期缴交，共分五期。乙方每年承包金要在前年农历八月十五日前交完，若拖欠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承包按金，终止合同，由甲方另行发包。乙方不得异议。

五、鱼港、虾塘承包按金和栏口财产押金规定：

1、乙方承包按金按已标定的每年承包金总额 10% 计算缴交（即 元）。

本按金在没有中途辞退的情况下，可在上交最后一年承包金时同时退还（不计息）。若在承包中途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承包按金，终止合同，由甲方另行发包。乙方不得异议。

2、乙方交来栏口财产押金 3000 元，本押金到承包期满后才能退还（不计息）。在承包期内若出现栏口受到毁坏的，栏口财产押金不能退还，扣作赔偿栏口款用，属甲方所有。

六、鱼港、虾塘的栏口甲方按交接时现状交给乙方接管，需要修建重

建的，由乙方自行投资修建或重建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到承包期满后所有栏口的固定资产全部无偿交归甲方所有。

七、为确保养殖区的道路畅通，乙方不准挖土放在路面，允许挖土护路建平台。在承包期内道路若出现险段的，甲方随时有权运石、运土进行扩路或加固与乙方无关。若甲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影响到乙方养殖生产的(包括污染)，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和赔偿，乙方不得异议。

八、为防止邻近鱼港(虾塘)的界埂修建问题引起争议，甲方规定：由水位高的负责建筑；水位基本平高的，由承包者双方协商建筑，与甲方无关。

九、有条件开发扩建的鱼港(虾塘)，甲方允许开发扩建，但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并签订好开发扩建协议书，方可进行开发。

十、乙方在承包期间，若遇海堤建设需要占用乙方养殖面积或影响养殖生产的，甲方必须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才能进行，任何单方不能自作主张(除国家建设需要，按国家政策规定征用外)。

十一、甲方为了方便海堤建设，需要道路通往海堤建设地点，若需在渔港虾塘原埂上扩建那条道路，乙方必须配合，若甲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影响到乙方养殖生产的(包括污染)，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和赔偿，乙方不得异议(注：扩建道路宽8米左右)。

十二、鱼港、虾塘期满后，乙方凡是建筑的港寮及其他建筑设施要与新承包者协商处理。若不处理，要赶于二十日内自行拆除，否则，无偿归甲方所有。

十三、乙方在承包养殖期间，要保持鱼港、虾塘原面积，不准缩小原

面积，不准毁掉界埂(塘内隔塘除外)。如需要两个单位(塘口)合并为一个单位的，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没收承包金、承包按金及栏口财产押金。甲方另行发包，乙方不得异议。同时，乙方必须恢复塘口界埂的原貌，若不恢复的，甲方保留追索权。

十四、乙方在承包期间，不准私自或包庇他人在鱼港、虾塘范围内建筑墓地。若发现在鱼港、虾塘范围内有建筑墓地(包括新、旧墓地)的，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。若不报告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伍仟元。

十五、乙方在承包期间要增容或新安装变压器的，若供电部门需甲方做担保用电，乙方要与甲方签定《用电协议合同书》，甲方才能担保。

十六、为确保海下养殖区的道路畅通，乙方不准在道路两旁乱搭建筑设施堵塞交通。需要建筑的，须经甲方同意方能搭建。

十七、乙方在承包养殖期间，要严格安全生产，若出现意外事故或鱼港、虾塘的经济损失，一切责任自负，与甲方无关。

十八、为确保生态环境，若在承包合同期限内，如果政府相关部门需要复原红树林或征用鱼港种植红树林，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。

十九、若复原或征用鱼港面积种植红树林，发包方按每年每亩平均面积承包金退还给承包方，其他一切经济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，与发包方无关。

二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、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、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期满自行失效。

甲方：附城镇土角股份经济联合社

乙方：

甲方法定人（签名）：

乙方法定人（签名）：

鉴证单位：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